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交易。
- 2、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丰伟业”）100%股权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证券代码：002312）自 2016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3、2016-006、2016-007、2016-013、2016-016、2016-018、2016-019、2016-020、2016-024、2016-027、2016-033、2016-034、2016-035），2016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4 月 5 日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8、2016-031），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多次进行沟通、论证。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事项的原因

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对亿丰伟业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商，仍未就交易对价条款达成一致。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5月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本次合作。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继续努力拓展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将于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17:00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

告同时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